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环资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重点,以建设生态强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目标,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好吉林这片绿水青山。

##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环资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环资工作,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我省黑土地及

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保护工作。一是利用全国人大环资系统工作交流契机,深入梳理提炼黑土地保护经验做法,并建议加快实施黑土地保护国家战略和进一步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二是通过总结分析我省黑土地保护立法相关情况,进一步理清当前形势下黑土地保护的立法目的和理念,为国家立法提供意见建议。三是结合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及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调研,着手准备立法修订工作,为保护黑土地提供更加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严格落实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围绕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部署,向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梨树黑土地的7月22日设立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协助常委会作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将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查干湖,作出“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重要指示的这天,设立为“吉林省生态日”。两个纪念日的设立,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省委生态强省战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紧跟常委会党组重点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分组牵头或配合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and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视察、县域经济突破大调研、乡村振兴视察、总结谋划工作调

研,以及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既增强了主动参与的大局意识、开阔了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锻炼了协调各领域的工作能力,又协助常委会党组圆满完成中心工作任务。

## 二、坚持高质量立法,逐步完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实践当中,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一)开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一是积极发挥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注重在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多个环节发挥主导作用,与有关部门共同商讨法规需要修订的主要内容,解决争议较大的部分条款,将修订原则确立和重要问题解决提前到省政府提交议案前,保证修法进程顺畅。二是体现严格保护思想。结合建设生态强省实际,突出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不能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原则,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出全面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进入本省行政区域的审议意见,全面织牢织密我省环境保护法网。三是反复研究论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多方征求意见,针对危险废弃物的特性,提出了对“突发事件”概念表述、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变更危险废物许可证手续相关规范等10余条修改建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7月30日公布实施。

(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为贯彻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并提高工作

效率,将两部条例统筹推进。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深入白城开展立法调研,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概念、禁烧区域划定等重点条款修订问题。目前,委员会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常委会审议前的各项工作。

(三)做好法规文件征求意见反馈。对国家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32件各类法规文件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办理,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

(四)办理制定禁塑地方性法规议案。对《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禁塑地方性法规,减少塑料垃圾污染环境的议案》,认真落实办理职责,纳入委员会重点工作,结合执法检查,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同做好办理工作,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相关监督、调研,及时通报办理情况,提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评估进度,为立法奠定基础,以及建议常委会听取省政府禁塑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 **三、坚持依法监督,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打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组合拳”。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一是精心谋划。将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始终,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固废法全面贯彻落实,并紧扣常委会党组高度关注

的提升人大整体合力、代表履职等重点工作,统筹落实到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精细部署。将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垃圾分类立法调研、代表议案办理等工作,与执法检查紧密结合,邀请专家对12名全国人大代表、5名委员及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题培训;与“一府两院”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15个部门会商,分析研讨法律贯彻实施情况;深入长春、白城两地13个点位开展实地检查,与五级人大代表和相关行业代表座谈,听取当地政府及部门反映的法律问题和工作建议,并通过委托检查实现全省全覆盖。三是精确聚焦。突出“三化”原则执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情况,围绕城乡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执法监管等9个问题,紧扣法律,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四是精准发力。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我省存在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难题有待破解、监督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司法协作机制有待完善等5方面问题,以及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大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提高固废防治管理水平等4项建议。

(二)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调研并听取政府专项报告。一是提前部署,摸清保护现状。在持续跟踪收集整理全省黑土地保护有关规划、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抓住全国人大工作交流、黑土地保护立法调研等有利机遇,结合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重点,深入长春、四平为核心区域,实地踏查黑土地保护现状,现场分析研究难点、堵点问题。二是盯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再次带着问题深入松原市和长岭县开展黑土地保护及条

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理清我省黑土地保护存在的思维观念、政策统筹、支撑能力、保障措施等 5 个问题,明确树立系统观念、健全推进机制等 5 项措施,以及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 4 个建议。三是突出重点,听取专项报告。围绕强化规划政策引领、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健全标准体系和监测评价网络等关键举措,听取并审议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以来的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督促支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保护。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及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审议准备,明确常委会重点听取吉林省“十三五”期间在大气、水、土壤等重要环保领域取得的经验成果、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和环境保护短板、“十四五”规划起步之年的开局谋划,特别是如何总结经验解决污染防治顽疾,以及如何应对污染防治新问题等主要内容,督促省政府持续加大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助力省委生态强省战略加快实施。

#### **四、坚持上下联动,切实增强人大环资工作整体合力**

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注重加强与全国人大沟通、与市、县人大联动、与各级人大代表互动,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农委开展黑土地保护立法调研,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从既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指示精神,更要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系统论的理念要求出发,提出对涉及黑土地的“山水林

田湖草沙”诸要素在内的完整生态系统予以大保护、黑土耕地与黑土区耕地保护区一同纳入保护范围等三方面原则意见,以及加强东北防护林、水利设施建设,提高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程度,引导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科学合理施用等 10 条具体建议。提出制定湿地保护法议案,多次参加全国人大湿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评估等活动,湿地保护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人大环资工作座谈(视频)会上,交流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其他省市环资工作做法;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座谈(视频)会,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

(二)加强与市、县人大交流。在开展立法调研及“三查(察)”工作中,始终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实地踏查,面对面与地方人大进行业务交流,帮助解读相关专业内容,有力强化了工作指导;重要执法检查,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未到的地方,都委托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通过上下人大协作,实现全省全覆盖,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凸显人大监督整体合力;年末工作大调研,在广泛征求对人大工作意见建议的同时,注重与基层人大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工作整体水平。

(三)注重同人大代表联动。突出代表作用发挥,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人大环资工作各环节。在固废法执法检查中,邀请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并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业务培训和相关资料。在危废条例修订调研和黑土地保护专项调研中,召开

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各级代表意见,逐项认真研究落实。在议案办理中,加强与代表沟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征求意见,并注重向代表反馈。

## **五、坚持政治引领,不断提升委员会自身建设水平**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机关”建设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思想武装,不断提高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支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委员会组成人员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强化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在学深悟透、学懂做实上下功夫,努力做到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和行动上的自觉。在地方法规审议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对不符合党中央精神的意见和表述,坚持底线思维,思想上不动摇、行动上不松口。在法律监督工作中,坚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最新要求,排除各种干扰,敢于动真碰硬,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勇于指出问题,善于提出建议措施,切实增强“法律巡视”监督实效。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围绕常委会党组安排,立足全省工作大局,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履职本领。

党支部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深入开展学讲“四史”活动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活动,不断提升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以作风建设



年为主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和人大精神,在履职尽责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重点,推进“助力绿色发展,人大正在行动”活动,积极履行职能,审议通过危废条例,推动大气污染、排放污染防治立法进程,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增强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的能力。

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各专委会及常委会办事机构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面对新征程,对标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工作系统性推进还有待加强、监督实效还有待提升、调查研究还需更深入细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都为新时期如何加强人大环资工作确定了目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迎接新任务,担起新使命,充分发挥委员代表作用,依法履职尽责,为吉林建设生态强省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